

第三章

福利经济学及其对现代社会福利思想的影响

福利一直都是人类社会关心的基本问题，而个人需要与社会利益的关系则构成了现代社会福利思想的核心关怀。自古典经济学创立的、以功利主义价值观为基础的个体经济学思想以来，从数理逻辑的角度探讨最大幸福或最大化福利就成为福利经济学的专门研究对象。剑桥学派创始人阿尔弗雷德·马歇尔在《经济学原理》一书中开宗明义地指出，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是一门研究人类一般生活事物的学问；它研究个人和社会活动中与获取和使用物质福利必需品最密切相关的那一部分。而在当代经济学家阿马蒂亚·森看来，在现代经济理论里，福利经济学则表现出了不稳定的特性。同时，在古典经济学的范畴内，福利经济学和其他经济学分支并不存在明显的界限。但是，当今研究经济学的学者仍然趋向于将福利经济学本身的发展做出区分。福利经济学自 20 世纪 20 年代创立迄今已有 80 多年的发展历史，它经历了从旧福利经济学到新福利经济学的转变。而与此同时，现代社会福利制度也发生了深刻变革。了解并掌握福利经济学的基础知识和理论问题，对深入理解现代社会福利思想的发展和变化是至关重要的。

本章的目的就是要介绍福利经济学的发展轨迹及其主要内容，探讨福利经济学对现代社会福利思想之间的内在联系。本章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第一，福利经济学的内涵和基本特征；第二，旧福利经济学的历史背景和基本内容；第三，新福利经济学的发展和基本内容；第四，福利经济学对现代社会福利思想的影响。

第一节 福利经济学的内涵和基本概念

在经济学领域中，福利经济学是最能体现经济学这门学科自身历史特性和学科发展轨迹的分支学科。同一般把经济学理解为工程学科性质的应用科学不同，福利经济学更多地被解释为一种将伦理学与技术分析应用相结合的学科。福利经济学不仅关心“是什么”等一类的问题，也同样关心“应该如何”等此类的问题。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福利经济学和传统的道德科学之间存在的密切联系。从本质上说，将福利经济学仅仅视为强调技术分析及其应用的经济学分支，把它理解为纯粹的研究人们幸福或快乐的经济原因的科学是不足取的。

作为经济学的分支学科之一，福利经济学以效用或功用（Utility）理论为出发点，探讨并研究有关人类社会福利最大化的问题。福利经济学分为旧福利经济学和新福利经济学两派，前者以英国经济学家阿瑟·庇古所建立的福利经济学为基础，而后者则是以美国经济学家肯尼思·阿罗的“不可能定理”为标志。虽然新福利经济学和旧福利经济学在效用理论上存在重大差异，但是二者在内容上还是有很强的内在联系的。实际上，无论是新的还是旧的福利经济学，二者都关注两个最基本的问题：第一，福利的界定；第二，效用的定义。与一般的经济学分支不同的是，福利经济学与社会选择或公共选择的道德判断紧密联系在一起，它对人类的行为进行了深入的伦理学探索，因此它隐含着明显的价值判断，比如，好的或坏的选择以及最优的或最差的社会福利计划等。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的不断加快，政府、学术界和公众对效率与平等、对增长与发展等关系的认识有了进一步的提高，从而也使得福利经济学在学术领域内出现了一股复苏的趋向。

一、福利和效用的基本内涵

在经济学中，“福利”意指个人或群体的利益所得，它包括收入获得和心理满足两方面给消费者带来的种种好处。而“社会福利”则是在一个特定的制度安排下，公众在社会利益分配方面达成的社会选择所实现的结果，它代表着一种集体或群体利益。“效用”（或功用）是指消费者在心理方面获得的满足，它被经济学家用来说明商品的价值或消费者获得的满足水平。同时，“效用”经常和“（消费者）偏好”的概念联系在一起。福利经济学通过“福利”和“效用”两个最基本的概念，来试图解释并说明个人动机和社会选择之间可能实现的利益均衡。

(一) 福利的经济学内涵

简单言之，福利是一种利益或好处，它可以是有形的物质或财富，也可以是无形的、精神心理层面的正面反应。福利不仅是客观的，它也是主观的。同时，福利具有某种相对性，在资源有限或分配规则既定的前提下，一个人（或一群人）的福利对另一个人（或另一群人）来说，则很可能是一种挫败或剥夺。

1. 个人福利

在福利经济学领域内，个人福利是基于经济因素的个人需要的满足水平，它是正负效用的总和。个人福利既可以是收入和财富的客观量度，也可以是效用的主观评价。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效用”水平不仅和个人拥有的收入和财富总量有紧密关系，它也和个人的心理状况联系在一起，它最终是个体对“满足感”客观和主观评价综合的结果。一个人的福利水平，除了首先要受到收入和财富因素的影响（这一影响又不完全由个人控制），它还受到影响收入和财富水平的政治经济制度环境的制约。所以，个人福利最大化不仅取决于个人的目标驱动所付出的努力，即对追求个人私利的种种努力，也取决于个人决策及其之外的制度条件和外部环境因素。个人福利最大化是以理性的经济人的假设为前提。以下是个人福利最大化的目标函数的数学表达：

$$U = U(q_1, q_2, q_3 \cdots q_m; a_1)$$

其中， U 代表个人主观效用， q_m 代表个人所消费的 m 个商品和劳务； a_1 代表个人工作努力程度。

从上面的公式可以看出，个人福利最大化是个人主观效用的总和，它是由个人消费所带来的满足程度和工作努力程度决定的，个人消费满足程度越大，正效用也越大；而与此同时，个人工作越努力，付出的时间与精力越多，也就越可能获得更多的金钱或物质。但是，同时由于个人工作越辛苦，越容易在身体和精神方面产生损耗，个人享受幸福的时间和机会也就越少，所以负效用也就越多。二者综合起来就是个人所获得的总效用。从这个意义上理解，个人福利的最大化，不仅取决于收入所得，也取决于个人消费的满足程度，同时还受到个人在工作上的付出的影响，即闲暇与工作之间的平衡也会影响到一个人的福利水平。

如何对个人福利进行度量，取决于对目标函数的进一步探讨。判定个人福利，基本上可以从意向与后果两个层面来观察，它主要通过两种方法来实现。一个方法是通过访谈询问法，了解个人的目标；另一个方法是通过人们对人们真实选择的研究来揭示个人的偏好，从而来推断目标。由于在福利经济学范围内，福利与个人偏好联系在一起，因此，对个人偏好的度量是测量个人福利的重要前提。测量个人偏好有两种基本方法，即序数方法和基数方法的使用。前者是

以主观评价为基础的对个人偏好的排序，重要的是次序，而非数值本身；后者是采用比率基准来测量和比较效用，它采用一定的数值来使得不同物品的效用可以进行比较。

2. 社会福利

虽然一般情形下，人们可以将“社会福利”界定为一个社会中所有个体福利的总和。但是，由于不同的社会里文化和价值观念等都存在差异，要清晰地定义“社会福利”其实并不容易。因为，社会福利在特定的文化和制度背景下，不再简单是一个总量的问题，而是一种制度安排的结果。社会福利的形式及其内容可以鲜明地反映出一个社会的道德判断，在“最大化”、“一致性”、“最优化”等问题背后都含有深刻的规范认识。

如果我们试图将效用同福利联系起来，那么，社会福利则可以被定义为所有人共同的效用满足之和，它是指在一个特定的社会制度下资源配置和个人效用实现的结果。我们知道，社会福利的水平不仅取决于经济发展程度，也受政治制度的制约。社会福利的测量：经济学家采用个人的福利评价和效用的人际评价来描述社会福利函数。社会福利目标的改进不仅同少数处境最差的人的福利改进有关，也同所有人的福利改进联系在一起。

(二) 效用的内涵和测量

在19世纪的功利主义思想里，最核心的观念是幸福和效用，而在经济学领域，效用是消费者行为理论讨论的最基本的概念之一。从本质上讲，效用是一种人对自我感觉的主观认识和评价。经济学家们将效用量化，赋予一定的值，从而使得人们可以测量心理满足的感觉。所以，效用的基本内涵就是指人（消费者）从物品（或服务）中获得的一种心理满足，满足程度越高，效用也就越大。效用和幸福是一对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概念，萨缪尔逊曾提出一个幸福方程式： $\text{幸福} = \text{效用} / \text{欲望}$ ，从这个方程中可以看出，幸福与效用是成正比，而同欲望成反比。由于效用完全取决于个人的心理感觉，而不同的感觉是不一样的，因此，如何测量和评价不同人的效用水平并将它们进行类比，是福利经济学中最关键也是最容易引起争议的主题。新旧福利经济学就这一点存在着严重的分歧，而基于此，经济学家对效用的测量采取了两种不同的理论，一是基数效用理论，另一个就是序数效用理论。

基数效用理论认为，效用是客观的、可以进行计量并加总的概念，效用的大小可以按照一定的赋值来进行比较。在消费者行为理论里，个人消费不同物品（或服务）得到的心理满足都可以用标准化的效用单位来进行加总。例如，一个人喝一瓶啤酒的心理满足程度是5个效用单位，看一场意大利甲级足球联赛转播得到的心理满足是20个效用单位，如果此人在看球赛过程中一共喝了三瓶啤酒，则获得的心理满足就可以用35个效用单位来表示。因此，基数效

用理论的两个基本论点就是，一是效用可以测量并赋值，二是人际之间的效用水平可以进行比较。就分析方法而言，基数效用理论采用了边际效用分析方法。在消费者行为理论中，边际效用是指消费者对某物品（或服务）每增加一个单位消费量所增加的心理满足程度。根据边际效用递减规律，随着消费者不断追加对某物品（或服务）的消费，他从连续增加的消费单位中获得的边际效用呈递减趋势。当消费者在消费某物品到一定数量时，其获得的心理满足程度最高，也就是说此时消费者获得的总效用为最大，再增加消费量，效用就是负值了。

而序数效用理论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效用本身是一种心理上的感觉，根本不存在一个客观标准，人们也无法用客观的数值来测量并显示。但是，就心理满足程度而言，可以根据满足程度的高低和偏好顺序来进行排序。因此，经济学家提出来应该用序数效用论来替代基数效用论。根据前面的例子，一个人喝啤酒和看足球赛获得的效用是无法来衡量的，更无法进行加总，因为此人从喝啤酒和看足球赛获得的心理满足很可能是两种不同的感觉，所以很难来测量这两种心理感觉并进行加总。但是，人们却可以比较这两种不同的效用，比较的前提是取决于消费者的偏好。例如，此人认为看足球赛带来的心理满足大于喝啤酒，那就可以认定看足球赛的效用是第一，而喝啤酒的效用是第二，排序的结果也就自然出来了。就分析方法而言，序数效用理论采用的是无差异曲线分析法，无差异曲线由英国经济学家埃奇沃斯提出并得到推广使用，它也是经济学分析中一个常用工具。意大利经济学家帕累托受英国经济学家埃奇沃斯提出的“合同曲线概念”的启发，引申出“无差异曲线”这一分析工具，在对效用进行分析时，提出了用“偏好顺序”来替代传统的效用计量方法。而根据这一点，在消费行为理论里，可以对不同人在既定价格和收入水平下不同商品（或服务）的消费组合来确定一个最大的偏好状态，即最大偏好状态。

人们通常认为，序数效用理论是一种比基数效用理论得到更广泛认同与应用的分析方法，它已经被大多数新福利经济学家们所接受。序数效用理论通过不同的无差异曲线能直观地反映出处于不同福利水平的消费组合（或偏好选择），但是却无法比较不同人之间的效用或心理满足，很大程度上由于存在这个缺陷，福利经济学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又出现了基数效用理论回潮的趋势。

（三）消费者剩余

消费者剩余是经济学领域消费者行为理论的一个关键概念，它的普及应归功于马歇尔的著作《经济学原理》的问世。对消费者剩余的分析被很多人视作马歇尔最重要的贡献，但是仍有一些经济学家（比如萨缪尔逊）认为这一概念并不重要。1941年，由于希克斯在《经济研究评论》杂志上发表了题为“消

费者剩余的复兴”（The Rehabilitation of Consumers' Surplus）的论文，在研究中他重新强调了消费者剩余学说的重要性，于是这一概念似乎又得到了人们的重视。按照马歇尔的说法，消费者剩余是指一个人为了不失去（或为了拥有）某种东西，而愿意支付的价格高于实际支付的价格，二者之间的差额就构成了消费者剩余。消费者剩余本质是一种心理感觉，是个人对消费行为的一种判断，具有明显的主观色彩。

“消费者剩余”在本质上是一个心理学的概念，其意义离不开心理的满足和评价，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与福利经济学的有关“效用”与“幸福”的概念密不可分。消费者剩余的度量通过消费者愿意支付的货币价格同实际支付的货币价格的落差来实现，但是人们一般认为，实际上消费者本人并未在交易过程中受损，因为交易使双方都获益，促进了个体福利的增长。然而，也有经济学家对这一概念提出批评，认为“消费者剩余”根本就是无稽之谈，因为它实际上根本不存在，是经济学家的一相情愿。

二、个人利益与社会选择

在一个社会里，每个人的兴趣、背景和行为偏好等都是不同的。但是作为一个公民集合体，社会的总体取向或行为偏好却有可能表现出某种一致性，社会的正常运行必须基于一定的秩序或控制机制。福利经济学本质上关注的是在资源有限前提下如何实现效用的最大化或使得资源配置最优化，它对个人利益与社会选择的关系保持着自身独有的看法。

（一）个人利益与自利行为

曾有学者指出，每个人都是其利益的最后决定者。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为满足自我利益而采取的行动是一个理性的决定。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家认为，每个个体都追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如果个体的目标实现，则社会利益也就自然达到最大化。然而，在一个社会里，人的利己行为会受到约束，而基于社会团结的利他行为总是在道德上加以肯定推崇。亚当·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一书中论述了作为具有某种天性的人在行为方面应具有的美德，在他看来，一个为自己利益着想或利己的人，同时也应适度地控制其情感或行为，从而满足整个社会的利益要求和准则。在古典经济学家的眼里，个人追求自我利益，为自身的利益着想并不是恶，但是，个人必须考虑到他与社会之间的连带关系。斯密在书中论述美德时曾这样写道，“天性也教导我们，由于两个人的幸福比一个人的更可取，所以许多人的或者一切人的幸福必然是无限重要的。我们自己只是一个人，所以，无论什么地方我们自己的幸福与整体的或者整体中某一重大部分的幸福不相一致时，应当——甚至由我们自己来做出选择的话也是这样——使个人的幸福服从于如此广泛地为人所看中的整体的幸

福”（亚当·斯密，1998，pp.360~361）。

与亚当·斯密同时代的英国哲学家边沁也在论述功利主义原理时对个人利益和利己行为作过相应的阐释，边沁在《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一书的第一章中将个人利益置于共同利益的背景下来加以讨论，他说，“不理解什么是个人利益，谈论共同体的利益便毫无意义。当一个事物倾向于增大一个人的快乐总和时，或同义地说倾向于减小其痛苦总和时，它就被说成促进了这个人的利益，或为了这个人的利益。（就整个共同体而言），当一项行动增大共同体幸福的倾向大于它减小这一幸福的倾向时，它就可以说是符合功利原理，或简言之，符合功利”（边沁，2000，pp.58~59）。

（二）社会选择

经济学从一开始就无法同政策（或政治）过程保持分离，而在治理经济问题甚至社会问题时选择适当的对策也是福利经济学考虑的问题。就经济过程所采取的决策或选择，在民主制度中发挥主要作用的是市场，但就政治过程而言采取的决策或选择则是投票。因此，在资本主义民主制度下，市场和投票是两种最常见的社会选择形式。社会选择是人类在社会制度中做出的有关利益和资源配置的制度安排，很多时候它是政治过程（如投票、选举）的结果。好的社会选择不仅需要建立民主制度的基础，同时也需要在资源配置方面尽可能实现效率和平等的均衡关系。在给定的社会环境下，社会选择一般来说必须确定制度安排的优先性，比如社会政策或经济政策中的不同方案在推行中的重要性等。

社会选择的机制将影响集体或群体的福利，对一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发展都将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从不同个体的偏好出发，最后实现社会的最优，是新福利经济学领域的一个核心问题。然而，就社会选择两种机制的制度安排来说，有很多问题都将在不同方面对福利结果产生影响。如投票机制中存在的个人的投票行为、可供选择的方案的弹性度、社会中不同群体的投票影响力、投票的时间与具体安排等都有可能对最后的结果产生影响。

在公共政策领域，一个主要针对下层社会福利的政策方案很可能得不到中上层社会中的选民的支持，因为中上层人士很可能对投票的结果有控制性的影响。另外，就投票机制中的多数原则是否一定能保证结果的公平，现在人们也普遍存在疑问，这在社会福利领域中也一个很微妙的问题。尽管罗宾斯一再告诫经济学家不要陷入伦理或价值判断的误区，提出经济学家不能作任何政策建议。但是，肯尼思·阿罗却鲜明地指出，经济学家应该研究那些满足某些价值判断的社会选择机制并检验它们的后果（阿罗，1987，p.7）。

三、福利最大化和帕累托最优

福利经济学的最终目标之一是为实现社会福利的最大化，促进资源配置的效率最高。然而，由于资源的稀缺性和制度本身的限制，人们必须在给定的条件下实现促成社会选择的最优化和效率的最大化。

(一) 福利最大化

在福利经济学里，福利最大化就是效用实现的最大值，也就是收益—成本比率的最大值。对功利主义经济学而言，福利最大化意味着最大多数人的幸福，也是符合最大多数人的利益选择。在庇古的旧福利经济学思想里，福利最大化是指国民收入或物质财富的最大值。而在新福利经济学的体系里，福利最大化则意味着在资源有限的前提下，资源配置效率的最大化。个人福利的最优值取决于私人物品消费者剩余的最大化；而社会福利的最优值则取决于公共物品消费者剩余值的最大化。前者主要受个人的效用评价影响，而后者更多受政治过程影响。

对个人而言，福利最大化意味着个人获得最大的幸福感或满足感；而对一个社会来说，福利最大化意味着福利资源分配效率或效益的最佳状态或最理想状态，人们在这种分配中不仅没有出现利益受损的情况，反而利益或处境得到了最大程度的改善。福利最大化目标在本质上涉及福利的内涵以及资源配置的方式，通常遇到的一个挑战性问题是在多大程度上没有损害社会的公平。对许多政府决策者来说，克服市场体制的缺陷从而获得福利最大化是当前公共经济政策追求的核心目标。

(二) 帕累托最优 (Pareto Optimum)

帕累托在 19 世纪末撰写的《政治经济学讲义》中，在基数效用理论的基础上对社会效用最大化问题进行了探讨，他提出了生产资源最优配置的问题。在理解帕累托最优的概念前，我们有必要先介绍帕累托改进的概念。什么是“帕累托改进”呢？它是指这样一种情形：当群体中一个或更多成员的处境被改善而没有一个成员的处境被恶化时，社会福利就被增进了。在这一情形下，发生了“帕累托改进”。根据这一标准，在不降低一个或更多人的效用的前提下，如果一旦无法提高一个或更多人的效用水平，那么社会福利就处于最优状态。也就是说，如果不能进一步实现帕累托改进，社会福利就达到了“帕累托最优”。

帕累托最优的实现不仅同资源配置紧密联系在一起，也同社会的价值观及其冲突息息相关。而在实际生活中，通常发生的是一些人境况的改善同时伴随着另一些人境况的恶化，此时社会福利的变化并不总是符合预期的标准。基于帕累托最优的概念，传统福利经济学中提出两大基本定理，即福利经济学的第

一定理和福利经济学的第二定理。福利经济学的第一定理是指，在特定条件下，市场经济导致社会稀缺资源的帕累托最优（帕累托效率）配置。在这里定理假设市场可以完全充分地发挥其作用，市场失灵是不存在的，而政府的干预是十分有限的。福利经济学的第二定理是指，在特定条件下，如果从恰当的资源分配开始，那么市场经济可以取得每一个帕累托最优。这一定理的假设同上。

第二节 早期的（或旧的）福利经济学

福利经济学是现代经济学的重要分支，也是一门主要研究财富和幸福的应用社会科学。在经济学领域内，尽管学者们对福利经济学有不同的界定，但是人们一般认为英国经济学家庇古创立了福利经济学这门学科。庇古将财富或国民收入同福利联系起来，认为一个国家内部经济福利是最重要的。同时，他还将计量的方法用于对经济福利的测量，并坚持古典经济学家提出的效用理论。庇古认为效用可以计量并可以加总，主张基数效用论。因此，基于同后来福利经济学发展方向和内容上的差异，后人将庇古所创立的福利经济学归类为旧的福利经济学。

一、福利经济学的起源

作为一门学科，福利经济学诞生于20世纪早期。但是，作为一种系统的学说，福利经济学不可避免地受到早期经济学说史发展的影响。就庇古所创立的福利经济学体系而言，它一方面受到19世纪影响深远的功利主义思潮的洗礼，另一方面也同早期既已建立的经济学思想体系密切联系在一起。

（一）道德哲学起源

早期的经济学总称为政治经济学，它在英国大学教育体系内多属于道德哲学的范畴。毫无疑问，从学科发展历史来看，经济学一开始就和道德哲学（或伦理学）保持了密切的关联。同当代流行的、强调数量分析的经济学风格迥异，早期的政治经济学更多的是从规范理论（Normative theory）的角度来探讨经济学问题。边沁（Jeremy Bentham）和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等发展起来的功利主义学说不仅成为19世纪英国社会流行的社会思潮，也是福利经济学的一个重要基础。功利主义认为，人是利己的动物，个体的行为选择都是出于趋利避害的动机，每个人都只为自己的利益考虑，而一个社会最大的效用或幸福就是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

同时，需要说明的是，庇古本人在道德科学方面的训练深受与他同时代的

英国著名哲学家、伦理学家亨利·西季维克（Henry Sidgwick）伦理学思想体系的影响，这些在其《福利经济学》这一部经典著作中表现得很明显。西季维克在其最重要的著作《伦理学方法》一书中对伦理学方法作了清晰的分类，即直觉主义、利己的快乐主义和功利主义三种。功利主义认为，“每个人应当追求现在和将来所有众生的幸福的最大净值，如果必要的话，假如普遍幸福能够有一点点的提高，他也应当牺牲自己的任何数量的幸福”（布劳德，2002，pp.122~123）。就三种方法之间的关系，西季维克认为它们都会对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实践产生影响。毫无疑问，在传统福利经济学中，功利主义成为了它的核心哲学判断基础。阿马蒂亚·森在《伦理学与经济学》一书中指出，功利主义作为一种道德准则，它是福利主义、总和排序与结果主义三个基本条件的结合，三者中“福利主义”隐含了个体对事物状态的伦理判断，基于此评价的效用具有一定的内在性（阿马蒂亚·森，2000，pp.42~43）。

（二）早期经济学学说的影响

尽管人们都认为，英国经济学家庇古（A.C. Pigou）创立了福利经济学。但是，有学者指出，霍布森（J.A. Hobson）是福利经济学的先驱，而占主导地位的是古典经济学家的集大成者——亚当·斯密。作为20世纪初英国剑桥大学的经济学教授，庇古深受马歇尔经济学思想的影响，在其教学和研究生涯中，他也极力不遗余力地宣扬马歇尔的经济学理论并维护其理论的正统性。可以说，经过庇古的努力和贡献，剑桥学派思想和理论体系被他发扬光大。就庇古所创立的旧福利经济学而言，早期功利主义经济学的元素对其影响深远。在福利的界定和测量方式上，旧福利经济学都表现出明显的功利主义色彩。

二、庇古的福利经济学思想及其发展

庇古是“福利经济学之父”，他的学说为福利经济学的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直至今日，仍然还有很多经济学家坚持沿袭庇古对“福利”的界定，同时也坚持采纳序数效用论的方法论基础。

（一）庇古和他的福利经济学思想

庇古1912年出版的《财富与福利》一书，在1920年扩展为《福利经济学》，创造了福利经济学的完整理论体系，从而标志着旧福利经济学的诞生。此书从出版到20世纪30年代在经济学世界尤其是在剑桥有着广泛的影响，它也在以后的岁月里激起了经济学家就福利经济学的核心问题的广泛的讨论与争议。

庇古所建立的福利经济学的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对福利的分类，庇古认为福利包括广义和狭义两方面，一类是指“社会福利”，另一类是指“经济福利”。在他看来，经济福利对社会福利具有

决定性的影响。社会福利难以计量，而经济福利可通过货币来计量。

第二，庇古认为个人的福利是可以计量的，主张基数效用论。人们追求的最大限度的满足是物的效用，而效用可以通过单位商品的价格进行计量。

第三，把经济福利同国民收入等同起来。

第四，坚持正义的原则，强调收入的均等化，认为并主张富人的一部分货币应该转移给穷人，这样将会增加效用，从而增加国民收入量，因为他认为实际收入的边际效用是递减的。

第五，主张最适度的配置生产资源，使生产出来的国民收入达到最大值。

庇古认为，经济最大化的条件是“边际私人纯产品”与“边际社会纯产品”相等，而这两个概念来源于马歇尔的“外部理论”，如果两者不相等，政府可以通过征税或财政补贴的方式来使二者相等，从而实现国民收入的最大值。

庇古的经济学思想除了受边沁功利主义哲学影响之外，还明显受到了新古典经济学家马歇尔所建立的一般经济理论的影响。庇古的福利经济学思想反映了20世纪20年代英国社会背景和政治经济发展的格局，它具有的明显特征也是那个时代的烙印。在庇古看来，经济学的目的是解决物质福利的问题，而效用可以通过物质福利来表示，一个人的效用满足可以通过数字来度量，不同人的效用满足是可以比较的。可以看出，庇古的福利经济学中最核心的问题，即效用的内涵与性质都多少同主观感受联系在一起。同时，在经济分析中，庇古也将个人的价值判断纳入到问题分析当中去了。正是这两点，引发了20世纪30年代有关经济学科学性质和分析方法等的大讨论，它也促成了福利经济学本身的发展。

由于庇古坚持基数效用理论和以货币计量的经济福利的重要性，他的后继者在其思想基础上发展了一种一般性的社会福利函数，也被称为“庇古学派社会福利函数”，它的数学表达是：

$$W = W (U_1 + U_2 + \dots + U_n)$$

其中 W 代表福利， U 代表效用，此函数的意义就是福利是各种效用加总的结果。这一函数充分反映了庇古及追随者的旧福利经济学的主导思想。

针对庇古的福利经济学理论，当时的经济学家提出了疑义，他们认为庇古所主张的基数效用论是站不住脚的，因为效用从本质上是一种个人的主观感受，是不能计量的。而且，不同的人对效用的评价（如对消费的满足感）不同，加上对事物的偏好顺序存在差异，人际之间的效用更不可能进行比较。最后，在效用测量时，要找出一种普遍适用的基数效用的度量单位是困难的。这些疑问直接促成了福利经济学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发展，也推动了新福利经济学的形成。

(二) 福利经济学的发展

如前所述，庇古的福利经济学明显受到了他所处的那个时代盛行的道德哲学及其社会价值观的影响，他推崇基数效用论并积极主张将规范分析应用于经济分析中。这两点成为新福利经济学产生与发展的契机。20世纪30年代，西方经济学家们在批判庇古的旧福利经济学的基础上形成了新福利经济学。

1932年英国经济学家莱昂内尔·罗宾斯出版了《论经济科学的性质和意义》一书，在书中罗宾斯明显表达了他对庇古的批评。首先，罗宾斯不同意庇古和其他学者给经济学下的定义，他在书中写到“现代英国经济学家习惯把经济学说成是研究物质物理的学问，只要想到他们一致给‘生产性’下了非物质的定义，就对他们的这种习惯感到更奇怪了”（罗宾斯，2001，p.13）。在他看来，庇古的定义只是一种分类性定义，而非他所坚持的分析性定义。罗宾斯认为，经济学研究的核心问题是稀缺性导致人类的行为选择问题。同时，罗宾斯在经济学的目的与手段关系问题的立场上，也表现出同庇古论点的差异。罗宾斯认为，经济学并不关心目的问题，只关心手段（即稀缺性下人的行为方式），在实现目的的过程中如何在稀缺性的限制下进行资源配置。罗宾斯的理论观点和学说不仅引发了对旧福利经济学的大讨论，也直接促成了经济学界对福利问题研究方面的新的飞跃。在20世纪30年代针对福利经济学的争论中，就经济学这一学科是否应该加入价值判断，是否要引入规范分析等成为这场争论的核心焦点。最后，罗宾斯的观点占了上风。罗宾斯认为，经济学和伦理学的结合是困难的，经济学不应涉及伦理或价值判断问题，经济学中具有规范性质的结论都来自基数效用的使用，因此应该避免使用基数效用。

然而，罗宾斯本人并未在批判庇古福利经济学学说的基础上提出或建立一种新的福利经济学体系，因此，就他本人而言，尚未形成新的福利经济学流派。1939年N.卡尔多发表《经济学的福利命题和个人之间的效用比较》一文，标志着新福利经济学的形成，其学说是建立在帕累托等人的无差异曲线分析方法和序数边际效用论的基础之上。

第三节 新福利经济学

按照保罗·萨缪尔逊的说法，区分新旧福利经济学本质上是对帕累托和庇古两者所做的一种比较，最重要的是新福利经济学在所做的假设中提供了更为一般的观点，同时它也尽量避免伦理上的判断并陷入罗宾斯所说的在经济学上的认识误区（萨缪尔逊，1990，pp.244~246）。严格说来，福利经济学的最终目标都是一致的，都是为了促进人类的幸福和资源的最佳配置，这种区分是在

学科发展的内部为了更好地理解福利经济学的发展轨迹，并从理论上深入鉴别不同时期该领域的重要学术进展。在这里所讨论的“新”与“旧”的问题，决不仅仅是一个时间上的概念，更多的是从福利经济学思想的发展上来认识二者的区别。同时，在过去的八十多年里，围绕新旧福利经济学一些核心主题的争论，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规范经济学与实证经济学的区别。20世纪30年代出现的新福利经济学，使得传统的实证经济学的范围扩大了，同时它也似乎帮助经济学家们摆脱了价值问题对他们分析问题的困惑（布劳格，1990，p.142）。新福利经济学一方面寻求对解释经济问题的更为有效的分析工具，另一方面也试图在规范与实证经济学之间建立可能的联系。

一、新福利经济学的早期发展

20世纪30年代后，庇古的旧福利经济学遭受了重大挑战，人们对其理论的重要基础，即基数效用论和人际效用可比性提出了深刻的质疑，经济学家们开始转向寻求新的效用理论和分析方法，用序数效用论和无差异曲线分析代替了旧福利经济学的基数效用论与边际分析。根据经济史学家的看法，帕累托被看作是新福利经济学的创始人，他首先提出序数效用论，同时借用无差异曲线分析法并使之得到广泛运用。最重要的是，帕累托提出并论证了被人们称之为“帕累托最优”的理论。后来的经济学家在此基础上，对福利经济学的发展做出了非常明显的贡献，在那个时代涌现了一批杰出的经济学家，比如希克斯、勒纳、卡尔多、柏格森、西托夫斯基等极大推动了福利经济学的发展。

需要指出的是，20世纪30年代经济学领域中出现的方法论革命也对福利经济学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很大程度上，罗宾斯在1932年发表的著作推动了福利经济学的新发展。罗宾斯的贡献不是理论上的，而是在方法论上为福利经济学的发展提供了明确的选择。基于对传统经济学所采用的规范分析方法的质疑以及对明确经济学范畴这一目标的渴望，罗宾斯在《论经济科学的性质和意义》一书中直接和间接地讨论了福利经济学所采用的方法及其局限性。

在这里我们所讨论的新福利经济学的早期发展，主要是指20世纪三四十年代福利经济学领域出现的明显变化，这些变化包括概念上的界定和应用、研究方法和分析工具等。20世纪30年代，希克斯和卡尔多共同将经济福利中“帕累托改进”的定义推进了一步，他们认为，这种改进可以理解为这样一种状况：可以使某些人改善而又不会使其他任何人的情况恶化；经济学家如果集中于描述这种帕累托改进，就不会有价值判断上的困扰。于是，现实中在一个可能改善的问题与一个期望改善的问题上，希克斯和卡尔多做了最微妙的区分，从而进一步肯定了罗宾斯提出的经济学应与伦理学相互分离的结论。按照布劳格的说法，新福利经济学就是建立在上述这一薄弱的、所谓的“新的”价

值中立之基础上(布劳格, 1990, p.156)。

(一) 希克斯(1904—1989)的贡献

在英国经济学家马克·布劳格所著的《凯恩斯以后的100名著名经济学家》一书中, 他的同胞约翰·希克斯(John R. Hicks)爵士被誉为“20世纪六大杰出经济理论家之一”。传记表明, 希克斯是一位典型的英国绅士和牛津人, 内向腼腆却温文有礼, 不擅言谈但文笔隽永。希克斯一生著述甚丰, 属于多产而且著作几乎都是传世之作, 他从未停止写作并一直工作到去世前。

希克斯1904年出生在英格兰利明顿温泉市, 1925年毕业于牛津大学然后继续深造, 1926年赴伦敦经济学院任教。1935年希克斯离开伦敦经济学院前往曼彻斯特大学在该校担任教授直到1946年。之后希克斯一直在牛津大学纳菲尔德学院工作, 先做研究员, 后任教授直至1966年退休。由于希克斯在经济增长理论和现代经济分析工具方面富有创见性的成就, 他和肯尼思·阿罗共同获得了197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

希克斯早期在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的研究方面取得了成就, 后来又因其在福利经济学上的创见而获得了普遍的认同, 今天人们熟知的“希克斯—卡尔多补偿检验”就是他在这一领域重要贡献的显示。1939年希克斯出版其名著《价值与资本》, 该书极大推广了现代经济学中对无差异曲线和一般均衡理论的运用。1939年希克斯在《经济学杂志》上(The Economic Journal)发表了题为《福利经济学的基础》(Foundations of Welfare Economics)的论文, 在论文中希克斯发展了不同社会状态福利比较的新思想, 并重新表述成我们今天熟知的帕累托标准。1932年希克斯出版他的第一部著作《工资理论》, 两年后希克斯和另外一位经济学家艾伦合作撰写并发表了著名的论文《价值论再研究》(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Theory of Value), 两位经济学家在帕累托标准的基础上, 共同发展出帕累托经济学或新福利经济学, 于是人们把新福利经济学的流行称为“希克斯—艾伦革命”, 这也是经济学中一次重要的理论发展。

1937年希克斯发表了另一篇重要并且以后被不断重印的论文《凯恩斯先生和“古典学派”》(Mr. Keynes and the “Classics”), 在论文中他将著名的IS-LM曲线引入宏观经济学, 它成为经济学家在该领域不断使用并且经久不衰的一个经典分析工具, 也在很大程度上充分显示了希克斯作为一位杰出经济学家的非凡想象力和才华。1940年希克斯在《经济学》(Economica)杂志上又发表了题为《社会收入的价值化》(The Valuation of the Social Income)的论文, 再次阐述他的福利经济学思想, 在随后的年代里他还发表了其他有关福利经济理论的文章, 奠定了其在新福利经济学领域中的重要地位。

(二) 柏格森(1914—2003)的贡献

亚伯拉姆·柏格森(Abram Bergson)是20世纪新福利经济学领域的核心人

物之一。按照柏格森在哈佛大学的同窗萨缪尔逊在其《经济分析基础》一书中的说法，实际上福利经济学只有一种（不分新旧），因为在柏格森那里，人们可以找到一种包罗万象的福利经济学（萨缪尔逊，1990，p.244）。

柏格森 1914 年 4 月生于美国马里兰州的巴尔的摩市，早年因成绩优异获得全额奖学金进入约翰·霍布金斯大学学习，19 岁大学毕业，同年进入哈佛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大萧条时期的经济危机和社会后果促使他一生都致力于人类福利和经济制度相关的理论与实践问题。1940 年柏格森获得哈佛大学博士学位，随后进入得克萨斯大学任教，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美国情报部门供职，战后进入哥伦比亚大学工作。1956 年柏格森离开哥伦比亚大学进入哈佛大学一直任经济学教授，2003 年 4 月去世，终年 89 岁。

1938 年柏格森在哈佛大学读研究生时用笔名“A. 柏克”（A. Burk）在《经济学季刊》杂志上发表题为《对福利经济学若干方面的重新阐述》（A Reformul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Welfare Economics）一文而闻名天下，时年柏格森 24 岁。在这篇论文里，柏格森首先阐述了他称之为“社会福利函数”的理论，也是经济学家通常所说的“社会福利”的精确公式，今天人们熟悉的“柏格森—萨缪尔逊函数”（这一函数后来成为“阿罗不可能性定理”所讨论的主要对象）其中就有柏格森显著的贡献。柏格森提出将社会福利函数的建构作为一种对不同帕累托优化配置的排序方法。在论文中柏格森试图解决的问题是：在一个社会中不同的个人对不同商品有其独特的偏好的序数系统时，经济学家如何求出这些个人的福利的总和？在文中柏格森提出了关于经济变动的“效率”效应和“公平”效应之间的区别。2003 年 11 月，在哈佛大学出版的校刊（Harvard Gazette Archives）上刊登了一篇由萨缪尔逊等三位知名教授撰写的纪念柏格森的文章，该文再次提到柏格森 1938 年发表的那篇论文，指出它澄清了在所有应用福利经济学背后隐含的推理链条之间的内在关联。毫无疑问，柏格森所创立的概念机制成为后来经济学家们频繁使用的分析工具。

柏格森认为，社会是通过其政治代言人来表达其利益的，在实际中它并不比较不同个体之间的效用，而社会福利函数是通过安排经济状态的社会登记来总结个人的偏好。如果经济学家掌握了这一函数，就可以评价一个帕累托改进政策中的给定的变化，然后就可以考虑是否根据社会福利函数来决定是否应该对经济变化中的受害者给予补偿的问题。可以看出，福利经济学从本质上很难超越价值问题的，也很难将它排除在规范经济学的范畴（布劳格，1990，pp.156~157）。从 20 世纪 40 年代开始，柏格森将研究兴趣转向比较经济学领域并成为美国研究命令经济（尤其是苏联经济）的最权威的代表人物之一，他在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方面发表了很多著述，它们在学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三) 勒纳(1903—1982)的贡献

同希克斯、卡尔多、西托夫斯基等新福利经济学家一样,阿巴·勒纳(Abba P. Lerner)是20世纪30年代里对福利经济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核心人物之一。1903年勒纳出生在俄国,后来随父母移居英国并在伦敦东区长大的,早年从事过教师和商人的工作,后来经过自学于1929年进入伦敦经济学院学习。勒纳的整个大学和研究生阶段表现都异常卓越,入学后成绩优异,多次获得论文奖。大学毕业后,勒纳师从莱昂内尔·罗宾斯攻读博士学位。在勒纳于1932年发表的第一篇有关国际贸易均衡理论的论文中,他率先采用“社会无差异曲线”(Social Indifference Curve)的分析工具。除发表一流的经济理论的论文外,勒纳还和两位同事一起创办了《经济研究评论》(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并担任刊物编务。勒纳的学术生命从他的大学时代开始一直延续到他去世前,论文发表的时间跨度将近半个世纪。勒纳在77岁时从佛罗里达州立大学退休,同年他还出任大西洋经济学会会长。

在20世纪30年代里,勒纳当学生时发表的论文使他跻身于促使“帕累托复兴”的最前列,那时新古典经济学理论得到了扩展。1934年至1935年期间勒纳在剑桥大学进修半年,这段时间使他有很多机会亲自接触以凯恩斯为代表人物的剑桥学派。后来,勒纳几乎成为圈外第一位真正掌握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著作要旨的经济学家,并成为领导“凯恩斯革命”的开拓者之一。1934年勒纳在一篇论文中发现了“要素价格平均化”定理,后来由萨缪尔逊在1948年再度发现。然而,勒纳一直未将其论文发表,直到1952年此文才付梓印刷。在同一年,勒纳还在《经济研究评论》上发表另一篇极有影响的论文《垄断的概念和垄断权力的测量》(The Concept of Monopoly and the Measurement of Monopoly Power)。在论文中,勒纳给出了在一般均衡生产条件下的帕累托最优条件,引入了重要的帕累托效率规则,即价格(P)=边际成本(MC)。也是从此文中,勒纳阐明了“垄断程度”(Degree of Monopoly)的概念。

1937年勒纳移居美国并先后在十几所大学里任教,在20世纪40年代曾在著名的“社会研究新学院”(The 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工作过。1944年勒纳出版其最著名的著作《统制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Control),之前他因此获得伦敦大学博士学位。在《统制经济学》一书中,勒纳试图用一般均衡分析而不是局部均衡分析的方法,来修补庇古在《福利经济学》中存在的不足。勒纳在涉及不同主题的经济理论方面和经济政策领域里都做出了突出的贡献,这也使他进入了20世纪最有影响的经济学家的行列。当代经济学同行或多或少都会在内心认同这样一个事实,勒纳一生创建的经济学成就足以使他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勒纳是一个逻辑思维清晰、学术眼光锐利的真正学者,然而他不谙学术领域的政治游戏,也许这一点使得他多少被一些人所忽视。

(四) 西托夫斯基 (1910—2002) 的贡献

蒂博尔·西托夫斯基 (Tibor Scitovsky) 是 20 世纪 40 年代涌现出来同希克斯等人齐名的新福利经济学家, 因其在 1941—1942 年间发表了一系列的有关福利经济学的论文而引起了学界的高度重视。按照布劳格的说法, 虽然西托夫斯基研究的论题很广泛, 但就其理论主线而言, “贯穿他的全部著作的是他对福利经济学和经济‘进步’的福利含义的关注” (布劳格, 2003, p.328)。

1910 年西托夫斯基出生在匈牙利的布达佩斯, 1932 年毕业于布达佩斯大学并获法学学士学位, 1938 年获伦敦经济学院硕士学位。西托夫斯基在母校任教多年, 1939 年移居美国。由于他在经济学研究领域的突出贡献和特有风格, 后人将西托夫斯基描绘成莱昂内尔·罗宾斯的伦敦经济学院时代的昂贵产品。20 世纪 40 年代初, 西托夫斯基发表了两篇重要的福利经济学的论文, 奠定了他在这一领域的地位。这两篇论文分别为 1941 年发表在《经济研究评论》上的《论经济学中的福利命题》(A Note on Welfare Propositions in Economics) 和 1942 年在该刊物上发表的《对关税理论的再思考》(A Reconsideration of Theory of Tariffs), 今天人们广为熟悉的“西托夫斯基双重检验”就是他在那个时代研究的产物, 这一检验修补了传统福利经济学中有关收入分配的处理方法。在论文中, 西托夫斯基提出了著名的“社区无差异曲线”(Community Indifference Curve, CIC) 这一重要分析工具, 它帮助人们可以很清楚地认识帕累托最优的条件。在论文中, 西托夫斯基还揭示出今天为人所知的“西托夫斯基困境”(The Scitovsky paradox)。西托夫斯基试图证明, 如果某种资源配置方案 A 优于方案 B, 经过一系列按同样标准的行动后, 人们也可以证明方案 B 也同样优于 A。这一困境在 20 世纪四五十年代的福利理论领域引起了很多争议和困惑。

同勒纳很相似, 西托夫斯基深受凯恩斯学说的影响, 他以自己极大的热情加入到“凯恩斯革命”的行列中。1951 年西托夫斯基发表了他的成名作《福利与竞争》(Welfare and Competition), 在书中他用新的福利经济学的方法重新检验了关于竞争有效率和垄断无效率的标准论据, 他指出, 这些论据并未提供一种完善的尺度, 而是为制定限制条件提供了准则 (布劳格, 2003, p.328)。1964 年《福利与增长论文集》(Papers on Welfare and Growth) 一书出版, 该书集中了西托夫斯基多年福利经济学第一流的论文。在对国际贸易、关税、通货膨胀等一系列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后, 20 世纪 60 年代西托夫斯基又重新回到福利理论领域, 不过他的视角有了新的变化。西托夫斯基指出, 很长一段时间, 福利理论将消费同增长的关系弄混淆了。他认为, 人类的进步不仅应该通过量化的方式来测量, 还可以由定性的方式来测量。西托夫斯基指出, 在很多社会里, 用较少的资源却可以获得高质量的消费, 而在另一些社会里, 用较多的资源却得到质量很低的消费, 因此, 对不同社会里的福利进行比较就应该慎重。

西托夫斯基多年致力于给“质量”下一个精确的定义，但是最后它也只是停留在消费中的“快乐”(Joy)层面。在1976年出版的《悲哀的经济：对人类满足和消费者不满的探讨》(The Joyless Economy: An Inquiry into Human Satisfaction and Consumer Dissatisfaction)一书中，西托夫斯基从经济人的假定出发，借用行为心理学的论据，探讨了消费者行为的内在原因。在20世纪80年代出版的另一本书当中，上述主题再次出现。1996年值西托夫斯基的《悲哀的经济》一书出版20周年之际，《批评回顾》(Critical Review)杂志专门做了一辑该书的专题，同时邀请了阿马蒂亚·森、阿尔贝托·O. 贺须曼等著名经济学家就西托夫斯基在书中对消费者行为进行分析时运用心理学理论的意义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刊物中几篇论文主题都是围绕他对人类需要理论的心理学探究进行评论和讨论，西托夫斯基本人也对自己的书作了自评。就悲哀经济或悲哀社会来说，西托夫斯基认为解决问题的良药在于对人们的“消费”进行“教育”，从而在人们的消费活动中注入快乐的成分。如果没有这些教育，就消费质量做出的决策将让位于生产者，而他们只关心扩大生产规模和舒适度。今天的经济学家普遍认为，就西托夫斯基强调经济进步中质的方面这一观点而言，他决不是孤立的，因为弗兰克·奈特、凡勃伦、凯恩斯和加尔布雷思等知名经济学家也持相同观点。

(五) 保罗·萨缪尔逊(1915—)的贡献

也许有读者认为，将保罗·萨缪尔逊(Paul Samuelson)纳入到新福利经济学家行列来讨论并不适当，因为他属于通才式的经济学家。但是，如果我们考察一下20世纪三四十年代及其后来的有关福利经济学的论述，我们就会十分清楚萨缪尔逊在此领域的贡献，其中以他和柏格森命名的“柏格森—萨缪尔逊函数”就是一个最明显的例证。在2003年出版的《国际社会经济学杂志》上专门刊登了有关萨缪尔逊的个人传记，传记表明，萨缪尔逊是一位研究兴趣广泛而且才华横溢的经济学家，他的研究几乎涉及经济学的各个分支，包括国际贸易、福利经济学、生产理论、资本理论、金融分析、宏观经济学以及经济思想史等。萨缪尔逊和同事撰写的《经济学》教科书也创下了经济学专业书销量的记录，他个人在版税上也获得极大成功。

萨缪尔逊1915年出生在美国的印第安纳州加里市，16岁进入芝加哥大学学习，毕业后进入哈佛大学读研究生，不到20岁就获得硕士学位，26岁获得博士学位，其撰写的题为《经济分析基础》的博士论文获得哈佛大学戴维·韦尔斯奖。1947年《经济分析基础》正式出版并获得极高的赞誉，本书以严格的数学推导的方式来说明在经济学领域运用微积分来求解最大化问题的可能性，推动了经济学家对数学方法的运用。同年，萨缪尔逊获得美国经济学会为40岁以下经济学家最优秀著作颁发的“约翰·贝茨·克拉克奖”，1953年萨缪尔

逊当选为美国经济计量学会会长，1961年当选为美国经济学会会长，1970年获得爱因斯坦奖章并在同年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

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萨缪尔逊发表两篇福利经济学的重要论文，一篇是他在1938年发表的《福利主义经济学与国际贸易》(Welfare Economic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另一篇是1943年发表的《对福利经济学的进一步说明》(Further Commentaries on Welfare Economics)，这两篇论文都刊登在美国权威的经济学杂志——《美国经济评论》(American Economic Review)上。在1947年出版的《经济分析基础》一书中，萨缪尔逊专门用了一章的篇幅来阐述他对福利经济学的看法，其中包括他对20世纪三四十年代几乎所有重要的福利经济学家重要论文和著作的评论与分析。在书中，萨缪尔逊也谈到了他对福利经济学的基本认识和充满调侃式的评论。就方法论而言，显然萨缪尔逊不同意罗宾斯关于经济学应该排除价值判断的说法，同时也坚信福利经济学在经济学中应有的地位。在书中，萨缪尔逊深入阐述了他对社会福利函数的观点。他指出，“严格地说，体现在福利函数中的实际判断必须是关于众多不同商品的判断”(萨缪尔逊，1990，p.226)。在书中，萨缪尔逊还对新旧福利经济学的差别进行了分析，他认为新福利经济学的假设较为一般而且争论较少，其给出的是不完全的必要条件。对萨缪尔逊来说，将动态分析引入福利经济学分析是探索生产要素及其他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的有利途径。

同庇古的旧福利经济学体系相比，新福利经济学家认为福利经济学应该研究效率而不是研究水平，只有经济效率问题才是最大福利的内容。同旧福利经济学强调经济(或物质)福利不同，新福利经济学主张更多使用偏好来表示效用概念，因此具有一定的主观色彩。而且，在新福利经济学中，帕累托标准及相关的边际条件得到普遍使用。

尽管有人认为新旧福利经济学在本质上没有差异，但是，相对来说，新福利经济学还是有某些明显的改进，它们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使用“序数效用论”、“无差异曲线”等方法，在微观经济学中对福利问题进行深入讨论，丰富了旧福利经济学中对福利和效用的解释；第二，发展了“最适度原理”，认为交换的最适度条件就是在完全竞争条件下，交易双方通过交换而使彼此得到最大满足的条件；而生产的最适度条件是在完全竞争条件下，生产要素最有效进行配置，从而使产品最有效地生产出来所必需的条件；第三，提出了“社会福利函数”理论，主张把福利最大化放在最适度条件的选择上，不赞成补偿原理，认为福利最大化应该以个人自由为前提；第四，突出福利的主观和相对色彩，认为个人收入与福利并无直接联系，而人的福利欲望也是无法满足的，否定收入均等化措施。

盛行于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新福利经济学在五六十代因“阿罗不可能

性定理”的诞生而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和质疑，帕累托标准自身存在的缺陷和社会福利函数在分析上的脆弱性促使福利经济学走向了一个全新的领域，由于阿罗的贡献，福利经济学的进一步发展促成了社会选择理论的产生和运用。

二、当代福利经济学的进一步发展

正如前所述，广义上来说，经济学所论及的一切问题都和人类需要、满足以及幸福有关，因此，经济学本身的发展也在不断推动福利经济学的进步。尽管在福利经济学领域内部，有关基数效用和序数效用的运用前提、效用与效率等的测量方法还在不同程度上存在分歧，但是，当代市场经济和社会变迁的发展已经大大推动了福利经济学的进展。20世纪50年代随着肯尼思·阿罗发表《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70年代阿马蒂亚·森发表《集体选择与社会福利》以来，福利经济学又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一）肯尼思·阿罗的“不可能性定理”

肯尼思·阿罗（Kenneth Arrow），1921年出生在美国纽约市，19岁毕业于纽约市立学院，毕业后进入哥伦比亚大学，在哈罗德·霍特林指导下攻读统计学研究生课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选定社会选择作为其毕业论文题目。博士毕业后先后在斯坦福大学和哈佛大学任教，1953年阿罗任斯坦福大学教授，1968年在哈佛大学任教授，1979年又转回斯坦福大学。由于他在福利经济学（社会选择理论）、经济增长理论、计量经济学等方面的杰出贡献，1972年阿罗与希克斯分享了当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阿罗继续研究柏格森、萨缪尔逊等人提出的社会福利函数，在其1951年出版的《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一书中，阿罗认为，社会福利函数必须在已知社会成员的个人偏好次序的情况下，通过一定程序把各种各样的个人偏好次序归纳成单一的社会偏好次序，才能从社会偏好次序中确定最优社会位置。阿罗定理在福利经济学中被称作“阿罗不可能性定理”（Arrow's Impossibility Theorem），他证明了不可能从个人偏好次序达到社会偏好次序，也就是不可能得出包括社会经济所有方面的社会福利函数。“阿罗不可能性定理”对福利经济学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冲击，更重要的是，围绕这一定理，一个新的领域——社会选择理论发展起来了。《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是当代福利经济学和政治学领域内的一部重要的学术名著，它的出版引起了世界范围内持续不衰的研究与讨论。

阿罗提出的“不可能性定理”，深刻地揭示出当代经济与政治体制中存在的核心问题。阿罗在书中表达的基本观点很清晰，即社会中每个人对各种事物都有其自身的偏好，由于获取信息的差异和利益的矛盾，每个人的偏好显然是不同的。因此，如何把有差异的个人偏好汇集成一个最终的（或整合的）社会

偏好，就成为一个很重要的社会选择问题了。阿罗在书中明确表示，“如果我们仍然按照某种东西极大化的传统观点来理解‘理性’这一概念的话，那么，从各个人的偏好出发达到社会最优的问题正是福利经济学领域的中心问题”（阿罗，1987，p.5）。

在书中的导论部分，阿罗在介绍社会选择类型的基础上，对新旧福利经济学关于效用比较的问题进行了阐述。阿罗认为，在承认和否认效用人际比较的基础上，都还有进一步的空间来探讨不同社会里社会选择的排序问题。对阿罗来说，重要的问题不是效用是否可以比较（阿罗认为，个体效用的可测性对福利比较没有意义），而是探讨是否有一种社会选择机制满足不同的价值判断？鉴于此，阿罗在书中鲜明地指出：第一，他不会把社会决策过程当作博弈的一种形式；第二，他假定个人价值观是一个已知数，在决策过程中其自身的实质并不改变。在这篇出类拔萃的博士论文里，阿罗在比较不同的选择偏好时，并没有使用当时经济学家认同的数学模型或公式，而是采用了符号逻辑标志体系来寻找解决一个当时从未被提出过的问题。

阿罗认为，在人们通常采用的表决规则——多数选择，经常表达不了唯一的社会偏好。例如，要求 A、B、C 三人投票选择 X、Y、Z 三种可能的社会状态，由于三个人在三个选择上有不同的排序，这就使得最后的表决难以实现一个共同的目标，从而导致了民主多数选择中的僵局状态。阿罗还试图说明，此种结果的出现并不仅仅是在民主政治体制下才发生，在独裁和其他任何体制下都有可能出现。

“阿罗不可能性定理”对政治学和福利经济学产生的影响广泛而深远，针对这一定理的争论持续不断，迄今为止已经有几百篇学术论文试图驳斥阿罗的定理，但是，这一定理的基本根据从来没有受到重大挑战（布劳格，2003，p.10）。在书中，阿罗提出和柏格森函数不同的“宪制函数”（Constitutional Function），他认为社会福利函数是指社会在收入转移支付的规模和方向上的协议，尽管这种协议有可能形成，但是问题是如何实现这一协议就是最关键的问题。阿罗的“宪制函数”就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因此，从某个角度上来说，阿罗的函数不是经济学意义的，而更多的是从政治学上来阐述解决问题的一个方法。

20 世纪阿罗就社会选择所阐述的精确理论，在随后的几十年里得到了广泛的讨论并引起了种种的争议。“阿罗不可能性定理”在某种程度上为经济学家、政治学家以及其他社会科学家讨论社会选择的最优方案及其制度安排等提供了重要基础。考虑到社会选择过程在任何环境下都应该出现一种必然的结果这一条件，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经济学家、政治学家、哲学家等开始致力于在实践中如何解决投票机制或选举过程中出现的不确定性和僵局等基本问题。

在这些理论家当中，以经济学家阿马蒂亚·森和哲学家约翰·罗尔斯的理论创见最为突出。

(二) 阿马蒂亚·森的贡献

阿马蒂亚·森 1933 年出生于印度孟加拉邦桑蒂尼克坦，1953 年毕业于加尔各答大学获学士学位，毕业后森赴英国深造，1955—1959 年连续在剑桥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56 年他回印度一所大学任经济学教授，不久后返回英国，在剑桥大学三一学院担任特别研究员。1963 年森又回印度，在德里大学任经济学教授，后来再次返回英国，先在伦敦经济学院任教，1977 年起在牛津大学任经济学教授，1988 年去哈佛大学任经济学教授至 1998 年。1998 年至 2004 年森回到剑桥大学任经济学教授并担任三一学院院长 (Master of Trinity College, Cambridge)，2004 年后森又回到哈佛大学经济学院任教授至今。

森是一位令人十分敬重的经济学家，也是一位成就非凡和研究兴趣广泛的大师。在今天依旧在世的社会科学家当中，森是那种令人望其项背的学者。森是一位勤奋而多产的教授，从 20 世纪 60 年代至 2005 年，森已经出版学术著作 25 部，发表的学术论文已经超过 200 篇，其中在社会选择理论和福利经济学领域发表的论文近 60 篇。由于森在经济学理论（特别是贫困研究、福利经济学和社会选择理论）、哲学和伦理学方面的惊人成就，他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2004 年被多个国家（包括他的祖国印度）的近 50 所大学授予荣誉博士学位，这在当今仍然在世的经济学家当中是极为罕见的。而且，作为一名当代的学者，森也赢得了知识界各个领域的广泛尊重和认同，这不能不说是一件令人敬佩的事情。

1. 向功利主义和基数效用论回归

西方福利经济学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这一时期以阿马蒂亚·森 (Amartya Sen) 的研究成果为标志。森等人的研究成果揭示了“阿罗不可能性定理”存在的原因，他们指出，这一定理只适用于投票式的集体选择规则，该规则无法揭示出人际效用比较的信息，而阿罗式的社会福利函数实际上也排除了其他类型的集体选择规则，因此不可能性的结果是必然的。采用序数效用的新福利经济学存在不可克服的缺陷，而阿罗正好揭示了这一缺陷。而使用基数效用却可以获得人际间比较方面的充分信息，从而可以得出一定的社会秩序。

向功利（效用）主义和基数效用理论的回归趋势是新福利经济学最近的发展主流，福利经济学已成为经济学界的一个重要内容，这以森在 1998 年获得经济学诺贝尔奖为重要标志。今天甚至有人说，在当代，阿马蒂亚·森的名字几乎成了“福利经济学”这一术语的代名词。也许这种说法有一点夸张，但完全可以肯定的是，森在福利经济学领域的深入研究和影响是无与伦比的。

在福利经济学领域，森在1970年出版的《集体选择与社会福利》(Collective Choice and Social Welfare)一书是最著名的代表作。森在其对福利经济学的研究中，直接触及的核心问题是该领域通常的假设，即人际效用的不可比性。森在其著作中找到了答案，那就是“阿罗不可能性定理”。按照森的话说，没有这一假设，阿罗定理注定会失败；而有了这一假设，这一定理又显得空洞乏味。1970年森在《政治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上发表了另一篇重要的文章，该论文题为《帕累托自由的不可能性》(The Impossibility of a Paretian Liberal)，它也是最早一批对帕累托最优性提出怀疑的论文。

在论文中，他提出了著名的“森不可能定理”，该定理认为：以序数效用论为基础的帕累托准则是与帕累托准则所主张的自由主义原则相互冲突的。然而，从现实的道德准则出发，帕累托准则和自由主义准则都是正确的。因此，唯一出现问题的地方就是新福利经济学的价值论基础——序数效用论。对新福利经济学家来说，要试图发展这门学科，就必须超越旧福利经济学的基数效用论的一般基础。因此，他的论文从方法论的角度对帕累托最优阐述了自己的观点，他认为，在福利理论领域，帕累托最优的假设根本不是价值中立的，相反，它和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提出的自由主义是矛盾的，因为在帕累托标准并没有为个人的空间提供必要的保护。

在《集体选择与社会福利》一书的开篇森就明确指出，他在书中研究关注的对象是社会政策的目标与社会中成员的偏好和意向之间的关系，也即研究社会选择和公共政策的判断对社会成员偏好的依赖关系(森, 2004, p.1)。在森看来，一个社会里社会选择的机制会对个人的偏好做出不同的反应，个体的意愿与最终的社会选择也会形成多种多样的联系，系统地阐述清楚这些问题就是他撰写此部著作的目的。同时，森也明确指出，一方面一个社会里集体选择规则的有效性也基本上取决于个人的偏好的结构。另一方面，个体偏好也依赖于社会的特性(森, 2004, pp.5~6)。对社会选择的最后结果来说，建立个人偏好的函数是非常重要的，要清楚地分析社会选择的顺序必须理解个人偏好的关系。在森看来，在建构个人偏好的函数时，不能否认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依赖性。

毫无疑问，森在福利经济学领域的贡献已经显著推动了人们对社会选择与制度安排之间关系的深入理解，同时他从方法论上做出的针对福利经济学基本假设前提的解释也促进了该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对森来说，“阿罗不可能性定理”呈现了新福利经济学采用序数效用论进行人际比较的不足，因为其中存在信息缺损的问题。基于此，自20世纪70年代西方福利经济学也出现了向效用主义和基数效用论回归的趋势。

福利经济学始终以效用价值论作为其理论发展的基础，旧福利经济学是依

赖基数效用论，而新福利经济学则是借助于序数效用论。近年来，福利经济学的发展对效用价值论也提出了挑战，它以森的著作为代表。在森看来，仅仅使用效用指标来测量是有缺陷的，因为：第一，个人所获得的效用的测量值取决于个人的特征及所处的环境；第二，效用主义观将效用等同于幸福，而在森看来，一个人的幸福感是同个人的能力联系在一起的，因此，森提出以能力为中心的幸福观念，个人的幸福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其个人能力及参与的影响，能力是效用的重要来源。森认为，测量幸福的概念应该考虑到幸福的不同含义和水平，这也为进一步测量社会福利的水平提供了更多的参考信息。

2. 《贫困与饥荒》

20世纪70年代以来，阿马蒂亚·森进一步发展了以自由为核心的发展学说和其他同贫困、权利等主题相关的研究。1981年森出版了《贫困与饥荒：关于权利与剥夺的论文》(Poverty and Famines: An Essay on Entitlement and Deprivation)，在书中森以印度的例子令人信服地说明了贫困的原因，澄清了对贫困与饥荒之间联系的一般性的但实际上存在的错误认识。在森看来，对待饥荒的看法，一种普遍的观点认为是由于食物短缺，而实际上饥荒的原因并非是没有足够的食物，而是因为人们未能得到足够的食物。因此森提出，只有从权利体系的角度出发来理解贫困与饥荒，才有可能真正掌握事物的本质。森认为，仅仅只考虑现实世界中存在什么是不够的，还要了解谁在控制它们。森在书中指出，“贫困的原因与贫困的后果是完全不同的重要问题。把贫困的概念转化为穷人的状况并不影响研究这些问题的重要性”（森，2001，p.17）。就贫困的本质这个问题，森一针见血地指出，贫困的概念在本质上就是不平等，也就是今天学者们所广泛讨论的“相对剥夺”的概念。在现实社会中，测量贫困状况的核心指标——贫困线，其本身就反映了不同阶层或阶级的不平等。森认为，对贫困的分析不仅仅要注重社会中的收入水平分布及其国家收入分配的机制，还要注意分析同贫困相关联的价值判断。

在书中，森还坚持反对将贫困视为一种道德判断的观点。如果将贫困当作一种主观的感受，那就无形中忽视了贫困者的实际情形，贫困无疑将演变成一种道德规定，社会中其他人群完全可以摆脱道德的约束，从而将穷人的贫困与道德败坏等险恶的猜测加以联系。森认为，在制定针对贫困的公共政策标准时，应该使贫困的测量标准与政策目标更具有广泛的接纳程度，但是人们也必须意识到伦理上可行的与可接受的标准（应该做什么）同实际上制定的政策标准（可以做什么）并不一致。

在对贫困与饥荒的内在联系作深入的阐述时，森进一步强化了饥荒的原因并不一定就是粮食短缺的观点，而从权利的角度出发，认识到穷人不仅仅存在收入不足的情形，还存在自身不能有效地控制与支配资源。对于这一点，森在

书中有一个十分经典的看法，他认为“一个人支配粮食的能力或他支配任何一种它希望获得或拥有东西的能力，都取决于它在社会中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权利关系”（森，2001，p.189）。

另外，森还指出，将穷人当作一个普遍化的分类存在明显不足，这种概念上的泛化和简单化忽视了贫困的内在成因及其权利结构对他们的限制，也忽视了穷人之间在禀赋与能力上的差异。森的论点对当今社会政策的讨论无疑有启发意义。在社会政策制定与实施的过程中，人们往往把穷人当作一个总体的分类来对待，虽然这对一个国家或地区总体的贫困描述有作用，但是在针对具体的社会问题与政策干预时，还必须对穷人的不同类别与问题做出更为细致的分析，否则这些不恰当的评价将影响政策的实践，从而也混淆了政策目标。

概括起来说，森在此书中的重要结论包括以下几方面：第一，权利方法为饥荒分析提供了一个一般性的分析框架，而它本身并不是一个有关饥荒原因的特殊假说；第二，饥荒不仅出现在经济衰退期，也同样出现在经济繁荣时期，由此可见，饥荒并不一定是粮食本身的问题；第三，粮食供给与对粮食的直接权利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这对政策的实践尤其重要；第四，对权利的强调有利于对合法权利后果的维护，透过法律体系可以使权利得以正常运作（森，2001，pp.200~202）。

3. 福利经济学思想的进一步发展

1987年森出版题为《伦理学与经济学》（On Ethics & Economics）的著作，此书在国际经济学界引起了很大的震动与反响，在20世纪90年代，此书几乎每年都被重印。在这部著作中，森重新将伦理学的议题带入到主流经济学学说中，并对经济行为与道德、经济学与道德哲学以及自由与结果等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的阐述。森认为，传统福利经济学由于过分强调效用主义的假设而忽视了伦理上的判断，坚持认为伦理上的认识在经济学中的无意义，这些都是错误的。所以，森坚持认为人际效用的比较有价值，并且努力发展这些比较的可用信息。在过去，福利经济学中存在的一贯盛行的反伦理主义倾向，使得这门学科的发展道路充满曲折，而森则通过自身的清晰认识来纠正那些狭隘的经济学家们的错误看法。在书中，森指出传统福利经济学概念分析工具上的不足，比如效用主义者将权利简单理解为一种获得其他物质的工具，而忽视了其中存在的权利关系以及权利满足的内在约束。在经济学领域，过分强调工具主义或将经济学本身视为一门标准化的“工程学”的观点使这门学科发展日益受到限制。因此，森不断指出，进一步加强而不是祛除经济学与伦理学的联系是有明显意义的。森在书中提到，经济学与伦理学的分离并未使经济学走得更远或扩张得更广泛，相反却导致了“福利经济学贫困化”，也削弱了描述经济学与预测经济学的基础（森，2000，p.79）。

1999年森出版了《作为自由的发展》(Development as Freedom)一书。在该书的导言中,森明确提出他对发展概念的看法,即发展可以看作为一个扩大人们享有的真正自由的过程,而不应只局限于将发展视为国民生产总值或个人收入的增加等狭隘的观点。在早期的一些论文里,森就在古典自由主义的功利主义和自由至上的自由主义的自由观之基础上提出了“实质自由”(Substantive freedom)的概念,在书中,森进一步强调了自由与发展之间的深刻关联。在森看来,自由不仅与过程紧密联系在一起,也同机会保持不可分割的联系。

此外,在这部著作中,森还进一步阐述了在发展过程中个人福祉同自由与能力之间的联系。森还在书中强调他过去所指出的一些重要结论,比如贫困同能力的关系,提出“收入贫困”与“能力贫困”的分类。最后在这部有影响的著作中,森还提出个人自由本身是一种社会承诺,自由同权利有关,也同责任联系在一起。要实现个人的责任,他必须获得实质自由和机会;与此同时,无论是否获得实质自由和机会,个人都无法摆脱其赋予的责任。从这个角度来说,自由对实现责任是必要的也是充分的条件(Sen, 1999, p.284)。

第四节 福利经济学对现代社会福利思想的影响

作为经济学的一个分支,福利经济学在近年的发展使其地位日益变得重要。福利经济学的发展,推动了政府及其决策者对效率、公平与制度安排之间关系问题的考虑,也促使经济政策同价值判断联系在一起,影响了不同制度下社会福利思想的发展进程。

总体来说,福利经济学对现代社会福利思想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福利经济学对政府公共政策的决策,尤其是在社会福利领域的制度安排有明显的影响;第二,福利经济学对民主制度和政治过程的相关研究拓宽了人们对社会福利的认识;第三,福利经济学的发展推动了政府和学界对公平和效率关系的深入认识;第四,福利经济学的发展使得人们更日益重视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质量与公平问题,认识到不同经济政策中存在的伦理难题。

一、福利经济学对公共选择理论的影响

福利经济学的发展,尤其是福利经济学在选择与福利函数理论方面取得的成果大大推动了公共选择理论的发展,这些理论本身又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社会福利政策的决策与推行效果。在公共选择理论涌现出来的许多著作很明显都受到了福利经济学思想与方法的影响,特别是在投票机制与利益最大化之间关联的理论解释方面,毫无疑问,折射出福利经济学所投下了的深重的影响。这

些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通过社会计划在不同人群的利益之间实现均衡

对政府而言，在制定社会政策的过程中，对公众的意愿与社会需要的考虑往往需要在个体与群体之间达成平衡。政府决策者既要考虑到多数人的意见或想法，也要顾及到少数人群的需要和利益，从而确保政策的决定与实施能取得比较好的效果。就社会福利的分配来说，公平是最常被讨论的原则。福利经济学中一个核心论题是集体选择或公共选择的民主决策的机制如何制定，虽然在现实中，很难确定一个决定福利最大化的系数，但是，制定一些必要的机制来维护福利的公平分配与公民所拥有的自由，却是可能的。在社会福利领域，政府往往要考虑到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补偿，而不仅仅是社会公众的一般利益，这是公共决策中经常面临的抉择。

尽管福利经济学中讨论的福利标准有多种，但都涉及一个关键的问题，即如何在有不同偏好的人群中进行确定一个最大的福利收益水平。而实际上，帕累托标准力图确保的是一个最低限度的收益水平，在福利增进的目标无法实现的前提下，谁来决定社会偏好仍然是一个颇具争议的问题，因为总有一些人对他人的社会处境漠不关心。而另一个福利标准，多数裁定标准是按照多数人的原则来决定偏好，而按照这一标准来实施社会选择，往往会遇到复杂的局面：即使有多数人会倾向于某一选择，但是这种倾向或许并不比少数人的偏好更为强烈。在现实生活中，轻微的多数偏好很难证明社会的选择是否是一个理性的制度安排，比如社会政策决策者可能也很难在 50.1% 的多数轻微偏好与 49.9% 的强烈偏好之间做出理性的抉择。因此，现代福利经济学的发展，促使人们更多地思考这一领域非技术层面的要素对实际政策和制度安排产生的影响。社会计划不仅要考虑到资源配置的效率，也同样要注重特定时期社会中盛行的价值取向和意愿。这些社会计划包括对穷人的社会救助、贫困儿童的社会保护、老年人长期照顾的保险安排以及促进就业的各项社会政策措施等。

（二）政策推行过程中采用投票的方式来实现公平

公共选择理论的一个核心内容是针对政府活动的效能而言的，对在多大程度上需要政府干预或政府干预的作用，学者们是存在争议的。在解决市场失灵问题的时候，政府活动被认为是一个重要的选择。但是，就这种选择的出发点来说，究竟是代表政府自身利益还是代表选民的利益，必须通过某种程序来加以确定。这就是说，在公共选择的过程中，选民代表着不同目标的利益，他们也以不同方式影响着政策的最终结果。

公共选择的规模及其效益是否按照既定的方式得以实现，要取决于选民的构成与投票方式。强制投票、利益集团的游说和政治家们的控制等都会影响社会福利资源的再分配。在福利国家内部，国家的管制与选民的组织等都会影响

特定社会政策的推行效果。但是，由于公民的自由选择与社会计划或公共政策的目标通常会产生差异，如果不对前者进行某种必要的限制，则有可能出现投票结果的低效率循环，即没有一种结果是满足帕累托最优的。究竟是应该以公民的自由优先还是公民的权利优先，作为社会选择的考虑准则，这是一个长期困扰人们的难题。

比如政府的税收政策安排中就存在自由与权利的矛盾关系，为了提高或增加社会福利开支，在强调收入再分配的国家或地区往往要通过增加税收的途径来实现，这样可以保证公民的福利水平不降低或至少保持在原有水平。因此，政府通常会采取强制手段推行新的税收政策，而这样对公民自身的自由又是一种损害。另一种情况是，在公共政策或社会政策实施领域中，比如政府对饲养宠物的限制或政府对公民吸烟的限制政策，如果政府只强调尊重公民自由，允许公民进行自由的选择（随意饲养宠物或吸烟），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妨碍其他人的权利（担心宠物带来传染病毒或被动吸烟造成健康损害）。

而最根本的问题在于，投票是否能保证结果的公平是一个难以解决的困境。如果投票的结果不符合社会契约的目标，那么这种公共选择的方式就不符合总体的社会利益最大化的要求。就社会正义的制度安排而言，人们必须清楚民主制度本身存在的局限性，这也是福利经济学所面临的难题之一。

（三）对集体决策进行必要的评估

福利经济学对公共选择理论发展的另一个重要影响，是在社会福利领域的集体（或集团）决策议题上，人们采取了更为谨慎的态度来对待这一决策方式。传统上，政策决策者们相信集体投票或集团决策所带来的益处，比如民主、公平和低风险性。然而，随着福利经济学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人们对公平与效率关系认识的深入，决策者们也开始对集体决策的方式和结果进行新一轮的争辩。

由于在集体决策中成员所形成特殊的利益结构关系，决策者有时很难控制决策的方式和后果，因此，在对社会福利相关的公共政策的决策时，决策者将考虑对不同决策方式和后果进行评估，以减少单一决策方式带来的不利后果，从而将决策的风险降至最低。由于公共福利政策不仅要考虑一般大众的福利水平，也要考虑尽可能照顾到最不利社会阶层的利益。因此，在公共决策时就必须将决策目标进行清晰的定位，同时避免出现“集体决策逻辑的错误”，比如，以效率作为唯一考虑往往会影响政策的公正性，使得政策目标忽视了公平这一重要维度。

二、福利经济学对福利国家社会政策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新福利经济学的发展和人们对社会福利的进一步认识，这一

学科的知识体系、研究方法和成果对国家的社会政策也在不断产生新的影响。福利经济学的理论、方法及其研究成果被应用到对福利国家问题的分析当中，尤其是在社会政策各领域，福利经济学最前沿的成果成为人们重新认识与理解福利范式和社会政策后果的重要分析工具。概括而言，福利经济学对福利国家社会政策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第一，福利经济学对社会政策理念的影响；第二，福利经济学对社会福利服务提供效率的认识；第三，福利经济学对社会保障政策与实践的启发。

（一）对社会政策理念的影响

福利经济学的发展，对人们重新认识国家在社会福利资源分配与传递中的作用以及重新认识福利国家与社会正义的关系产生了重要影响。由于福利经济学关心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用满足最大化等核心议题，使得政府在制定和推行社会政策时，不仅要考虑到解决社会问题的公平与正义的社会目标，也要把福利资源配置的效率放在重要位置来对待。社会政策的核心目标是维护社会正义，解决市场失效带来的诸多问题，从而通过政府的积极干预来减少不平等和贫困，满足社会需要。尤其是福利经济学近年的发展，促使更多的经济学家认识到经济问题的伦理性质以及经济学家的道德使命，盲目强调功利主义的效率基础是存在偏颇的。对一个国家来说，追求经济发展的效率固然重要，但也不可忽视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伦理与道德问题。比如，近年来很多国家的政府都努力解决经济发展中的收入不平等与贫富差距问题，加强改善穷人的生活状况与就业机会，从而促进社会平等目标的实现。

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在一定时期政府的政策目标存在优先性排序和资源有效的前提下，社会政策的理念有可能随着这些前提而做出调整。在当前新自由主义经济思潮和人文主义政治治理策略流行的时代里，社会政策的理念一方面表现出社会问题和社会需要的关注，但另一方面又明显在强调福利资源分配的效率，尤其是在社会保障（如公共救助）领域更是如此，很多福利国家都对社会救助申请资格和期限做出了改革，从而符合避免福利滥用和福利依赖的问题。

（二）对社会福利服务提供效率的认识

传统上，福利国家社会政策的主要角色是政府，在社会福利服务的提供方面，政府被认为是最可靠和最好的。近年来，随着福利国家的发展和政府干预失效的出现，人们开始重新认识非国家部门在社会福利服务中的作用。

福利经济学的发展，推动了人们对福利服务效率的认识，同时也增强了对非国有部门，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提供社会福利服务方面的效率与创新。由于组织层级与结构的相对简化，非政府组织在科层结构方面没有政府组织所存在的体制弊端，对社会福利服务的需求和需要通常会做出及时的回应。而在竞争

的市场环境下，非政府组织通常也须考虑到效率和服务质量来把握组织的生存。从这一角度上来说，社会福利服务的提供效率与质量是促进非政府组织发展的重要因素。

（三）社会保障政策与实践的启发

毫无疑问，福利经济学的发展对当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实践及改革具有明显的影响，萨缪尔逊、弗里德曼、马丁·费尔德斯坦（准确地说后两者并不是福利经济学家，他们更多的是关注社会保障的经济学家）等人的经济学思想对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的实践和改革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尤其是对美国的社会保障改革而言更是如此。费尔德斯坦也十分关注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经验，并为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保障方案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

在不同国家，社会保险的内涵与界定是不同的。福利经济学的发展对社会保险制度在各国的发展与实践产生了不同的影响，其中核心的问题是制度安排中的个人自由与政府承担责任所带来的风险。社会保险的基本原则是通过公民缴纳保险费用来集体分担个人的风险，其中退休和失业保险一般都是强制性的。但是，在一些国家和地区，退休保险也存在市场中自由选择的方式。个人可以根据自身的收入和投资偏好来安排未来的生活，这其中涉及的主要问题是存款利率与保险收益的比较。因此，除了个人收入变化因素等原因外，宏观经济环境也会对退休保险市场的选择产生影响。失业保险一般是强制性的，失业保险的水平必须与最低工资及贫困线水平做出区分，同时也要合理制订好失业救济的水平。令政府和经济学家都不愿看到的一个后果是，失业保险或失业救济引发了失业问题。

另外，在退休金制度、贫困救助、健康照顾与住房政策等方面，福利经济学的发展也对这些领域产生了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方面政府更加强调资源的利用效率，但另一方面也在通过上述政策的安排来实现必要的社会公平。比如，在退休金制度安排上，在确定基本的养老金制度或老年生活基本保障的前提下，积极安排私营化的养老保险制度，鼓励个人进行多元的养老金个人账户的投资安排。同时，政府在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上尽可能地照顾低收入阶层的利益。而在医疗和住房领域也是如此，政府在尽可能保证资源分配效率前提下，通过保护低收入阶层的利益，而做出特别的制度安排，来减少市场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福利经济学对当代福利道德观念与实践的影响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福利经济学的发展出现重要的转折，即效用主义与基数效用理论获得重新认识和重视，成为主导西方福利经济学发展的主要潮流。1998年阿马蒂亚·森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证明了福利经济学在经济学中的

地位与重要性，同时通过森的努力，公众与政府对社会福利与社会公平的关系等一系列问题的看法也受到明显影响。

长期以来，福利经济学一直试图在经济理论中确定自身稳固的地位。福利经济学的发展与变迁，也说明了经济学本身遭遇的伦理困境。在森看来，经济学家们在探索福利经济学的理论时，过度地使用了对个人行为假设的分析前提，比如将理性的人类行为等同于选择的内部一致性，从而进一步等同于自利最大化。但是，人们并没有证据可以证实这一点就是人们实际的行为准则，更无证据表明自利最大化最终导致了最优的经济条件。新福利经济学的近期发展，推动了经济学家和政府对社会问题与公共政策的关注，尤其是有关分配的正义与伦理问题，对当代社会福利的政策实践产生了明显的影响。

（一）福利经济学对当代福利道德观念的影响

新福利经济学除了强调研究个人福利可比较的信息外，还注重对社会选择中个人权利的保护或对个人选择偏好的尊重。因此，作为集体选择的基本前提——非独裁性是最低限度反映个人价值的尺度。在新福利经济学家看来，在判定一个国家或社会的发展水平时，除了测量福利总量的值外，收入差异水平也是一个重要维度。

当代美国哲学家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提出判定一个社会的状态时，应该用境况最不好的个人来评价，而不是按照功利主义的原理所说的，所谓社会中对最大多数人最大幸福来衡量。当代新福利经济学虽未坚持正义理论的假设，但是却一定程度上推进了在判定社会选择时对个人效用比较信息的深入分析。同时，新福利经济学的发展促使了人们对贫困问题和穷人的研究，并将贫困与能力的关系联系起来。新福利经济学的发展部分改变了人们对贫困问题的认识，传统的观点认为，贫困只是收入缺乏或不足，而今天贫困与能力缺失存在很紧密的联系。从这个意义上说，对贫困的道德判断不应再是简单的一种价值归类，更应看作是社会发展中机会分配不足带来的后果。

当代新福利经济学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深了人们对权利和国家经济与社会政策之间内在关联的认识。在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公平的双重目标的过程中，社会福利不仅是一种必要的社会保护，而且还是一种促成个人能力提升和社会整合的重要力量。减少福利的负面效果，同时增大福利的积极功能，建立社会政策与经济发展之间的桥梁，是当代政治经济学研究与探索的核心主题，它也是福利经济学力图解决的一个难题之一。

（二）福利经济学对当代社会福利实践的影响

福利经济学尤其是新福利经济学的发展，对当代的社会福利实践产生了明显的影响，这些影响不仅同新自由主义经济思潮结合在一起，也受到了同福利相关的社会价值观的冲击。从西方福利国家的发展与改革情况来看，福利经济

学的研究成果日益成为经济决策和社会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在变革福利体制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过程中，福利经济学提供了处理效率与公平关系的新的社会选择方案。

综上，福利经济学对当代福利实践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福利资源的配置不再仅仅是国家的活动，个人还可以从就业市场、私营福利资源、非政府组织等方面获得，因此，福利多元主义不仅成为一种有关发展福利的理念，也成为政策实施的具体纲领；第二，福利服务的提供也不再仅仅是国家的行为，多元化的服务提供者成为发展的必然趋势；第三，在促进宏观与微观效率同时尽量保护就业者动机的前提下，国家应创造一个积极的维护公民生活水准的制度，包括通过税收的收入垂直分配政策、为贫困者提供救助的政策和其他特定的社会政策，从而实现在垂直和水平两个层面的公平。也就是说，当代社会福利的发展不仅要考虑到资源可获得性和效率的重要前提，也要充分认识个人尊严、权利、能力发展与社会团结等的重要意义。

实际上，福利经济学最新的发展成果已经影响了过去几年来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对贫困的态度与社会政策实践，同时也影响了国际层面对第三世界的援助方法与措施。在发达国家的社会政策中，政策对贫困的概念界定无疑比过去丰富了，它不仅同能力和权利关系联系在一起，也同对社会排斥等社会过程的认识联系在一起。因此，在新的背景下讨论并实施社会政策必须改变过去一贯的理念与做法。而在发展中国家内部，社会政策尤其是劳动力就业政策则更多同就业能力与机会平等的基础改善等措施积极联系在一起。

正是基于上述考虑，当代福利国家和其他一些发展中国家，都尽力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下，努力改善社会不公平和收入差距等一系列问题。在促进效率与公平双重目标的过程中，政府越来越多地倾向于将福利的发展视为改善经济和劳动力市场状况的积极手段，而同时也对不利于个人动机和劳动力市场的福利津贴条款进行了调整和变更。因此，在全球化经济的时代里，许多国家的福利实践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了某种趋同性。

思考题

1. 简述庇古福利经济学的主要内容与特征。
2. 试论新福利经济学主要代表人物的观点。
3. 新旧福利经济学有哪些区别？
4. 试分析福利经济学的理论同当代西方国家社会保障改革经验之间的内在联系。

参考文献

- 1 肯尼思·阿罗. 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7
- 2 尼古拉斯·巴尔, 大卫·怀恩斯. 福利经济学前沿问题. 贺晓波, 王艺译.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0
- 3 鲍莫尔. 福利经济及国家理论.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4 边沁. 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5 马克·布劳格. 经济学方法论.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 6 马克·布劳格. 凯恩斯以后的 100 位著名经济学家.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7 C.D. 布劳德. 五种伦理学理论.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 8 汉斯·范登·德尔, 本·范·韦尔瑟芬. 民主与福利经济学.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 9 米尔顿·弗里德曼. 资本主义与自由.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10 黄有光. 福利经济学.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91
- 11 黄有光. 效率、公平与公共政策——扩大公共开支势在必行.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 12 勒纳. 统制经济学: 福利经济学原理. 陈彪如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5
- 13 李特尔. 福利经济学评述. 陈彪如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5
- 14 厉以宁, 吴易风, 李懿. 西方福利经济学述评.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 15 林富松. 福利经济学的先驱: 庇古. 台北: 允晨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1982
- 16 J. 罗尔斯. 正义论.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 17 丹尼斯·C. 缪勒. 公共选择理论.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 18 莱昂内尔·罗宾斯. 经济科学的性质和意义.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19 保罗·萨缪尔逊. 经济分析基础. 北京: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0
- 20 阿马蒂亚·森. 伦理学与经济学.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21 阿马蒂亚·森. 贫困与饥荒.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22 阿马蒂亚·森. 集体选择与社会福利.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4
- 23 亚当·斯密. 道德情操论.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 24 亨利·西季维克. 伦理学方法.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 25 Barr, N. & Whyne, D. (eds.) *Current Issues in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and London: Macmillan, 1993
- 26 Blaug, M. 1978. *Economic Theory in Retrospect*. 3rd Edition.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7 Boskin, M. J. (eds.) *Economics and human welfare : essays in honor of Tibor Scitovsky*. New York : Academic Press, 1979
- 28 Chang, H.F. A liberal theory of social welfare: Fairness, utility, and the Pareto principle. *The Yale Law Journal*, 2000, Vol.110, Issue 2
- 29 Fase, M.G., Kanning, W. & Walker, D. A. (eds.) *Economics, welfare policy, and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 essays in honour of Arnold Heertje*. Cheltenham, UK ; Northampton, Mass. : Edward Elgar Publication, 1999
- 30 Hennipman, P. ed. *Welfare Economics and the Theory of Economic Policy*. Edward Elgar, 1995
- 31 Johansson, P.O. *An introduction to Modern Welfare Econom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32 Pigou, A. C.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4th ed. London : Macmillan, 1962
- 33 Rich, D. Z.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 a contemporary analysis*. New York : Praeger, 1989
- 34 Sen., A. The possibility of social choice.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9, Vol. 89, Iss. 3
- 35 Sen, A. *Development as freedo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36 Sen, A. Economic methodology: Heterogeneity and relevance. *Social Research*, 2004, Vol.71, No.3
- 37 Stiglitz, J.S. The Invisible Hand and Modern Welfare Economics, *NBER Working Papers 3641*,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991
- 38 Sugden, R. *The economics of rights, co-operation, and welfare*. Oxford ; New York: B. Blackwell, 1986